

# 南京农业大学

后勤保障处 2026 年食堂大米订单生产  
基地供应商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20260145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67-261JIBEP8403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一、总则 .....	8
1. 适用法律 .....	8
2. 定义 .....	8
3. 政策功能 .....	8
4. 投标费用 .....	10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10
二、招标文件 .....	10
6. 招标文件构成 .....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	11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	11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
11. 投标保证金 .....	13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3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4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	14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4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	14
五、开标与评标 .....	15
18. 开标 .....	15
19. 评标组织 .....	15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5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7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17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18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18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	18

六、授标 .....	19
26. 确定中标人 .....	19
27. 中标的通知 .....	19
28. 签订合同 .....	19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0
七、质疑 .....	20
30. 质疑 .....	20
<b>第三章 招标需求 .....</b>	<b>22</b>
一、项目概述 .....	22
二、技术要求 .....	22
三、商务要求 .....	23
<b>第四章 评标方法、评分标准 .....</b>	<b>24</b>
一、评标方法 .....	24
二、评分标准 .....	24
<b>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格式 .....</b>	<b>26</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37</b>
资格审查索引表 .....	39
评审索引表 .....	40
附件一、投标函 .....	41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	43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	44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45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46
附件六、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47
附件七、投标人情况表 .....	48
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 .....	49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49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0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1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2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3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54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55
8. 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56

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56
2) 制造商授权书（如需） .....	57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58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59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0
附件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61
附件十二、成本比例声明函（如适用） .....	62
附件十三、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 2026 年食堂大米订单生产基地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5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F20260145（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67-261JIBEP8403）
- 2、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 2026 年食堂大米订单生产基地供应商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整（合计 RMB310 万元），报价超过预算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最高限价（如有）：/
- 6、采购需求：南京农业大学目前在校师生有约 3 万名，预估年大米使用量约 600 吨，为支持和宣传我校科研产品，并让师生共享学校科研成果，拟选用我校研发的“宁香粳 9 号”稻米品种作为食堂米饭的供应品种。本项目招标产生的订单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需求负责种子的采购，水稻种植、加工及大米的储藏、配送等所有环节。
- 7、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中旬启动大米配送，至 2027 年 11 月中旬完成配送；订单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需求，负责大米从选种到配送的全流程环节。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3）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 ①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③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资格审查当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领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地点：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5楼）

方式：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6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6年6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行政楼B座B113会议室。

（入校地点：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1号门，校内车速不高于30km/小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2025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3、获取招标文件：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请至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5 楼）领取，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能够证明本人获得所代表潜在投标人授权的有效证明文件；需邮寄送达的请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能够证明本人获得所代表潜在投标人授权的有效证明文件、银行转账截图以及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mailbox1992@163.com](mailto:mailbox1992@163.com)。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能够证明本人获得所代表潜在投标人授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银行转账截图发送至邮箱：[mailbox1992@163.com](mailto:mailbox1992@163.com)，申领电子版招标文件；电子文件仅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所用，如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标书费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收款帐号：0887 1020 1021 418391

开户行：南京银行广州路支行

注意事项：

①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②请准确并完整填写开票信息，非代理机构原因，招标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南京农业大学采招信息网（<http://czzx.njau.edu.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666 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 025-8439587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刘 流 025-83722161 浦芳芳 025-837129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联系方式：陆老师 025-84395877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66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流 025-83722161 浦芳芳 025-83712908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5 楼
3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 2026 年食堂大米订单生产基地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20260145（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67-261JIBEP8403）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b>投标有效期：</b> 开标之日起 90 天
7	<b>投标保证金：</b>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b>¥18000.00</b> 。 2、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供应商以支票或本票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缴纳至下列指定账户，因供应商打款错误等造成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账号：9990 1707 5810 001 4、供应商在汇款时， <b>须采用公对公汇款</b> ，并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后四位+包号（如有）），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5、供应商须将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做无效标处理。 6、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b>保证金退还事宜请联系：刘流 025-83712908。</b>

8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须为<b>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b>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如多分包投标，电子版可合并一个 U 盘提交。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b>请勿提交刻录光盘</b>）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p>
9	<p>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10	<p>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11	<p>供应商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供应商管理办法（修订）》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12	<p><b>投标报价：</b></p> <p>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单价（计价单位：斤）和暂定的供货数量（600 吨）的乘积，投标报价不应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投标。</p> <p>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不得另外要求额外的费用。</p> <p>3、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13	<p><b>信用信息：</b></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点：资格审查当日。</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p><b>现场勘查要求：</b></p>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作任何答复。</p>

15	<p><b>开标注意事项:</b></p> <p>本项目采用线下开标方式，为保证会场秩序，每家供应商只能安排一名人员参加开标会议，该人员为项目授权代表且需携带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自觉遵守开标纪律，服从开标工作人员的安排；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16	<p><b>招标代理服务费:</b></p>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45%的比例向代理机构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代理项目有多个分包的，代理费按项目总中标金额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代理服务费执行最高执行价，各分包代理服务费按各分包中标金额/总中标金额*最高执行价（最高执行价：20000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收款信息如下：</p> <p>收款人：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收款帐号：0887 1020 1021 418391</p> <p>开户行：南京银行广州路支行</p>
17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18	<p>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2）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p> <p>（4）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p>

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质疑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部门：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王汝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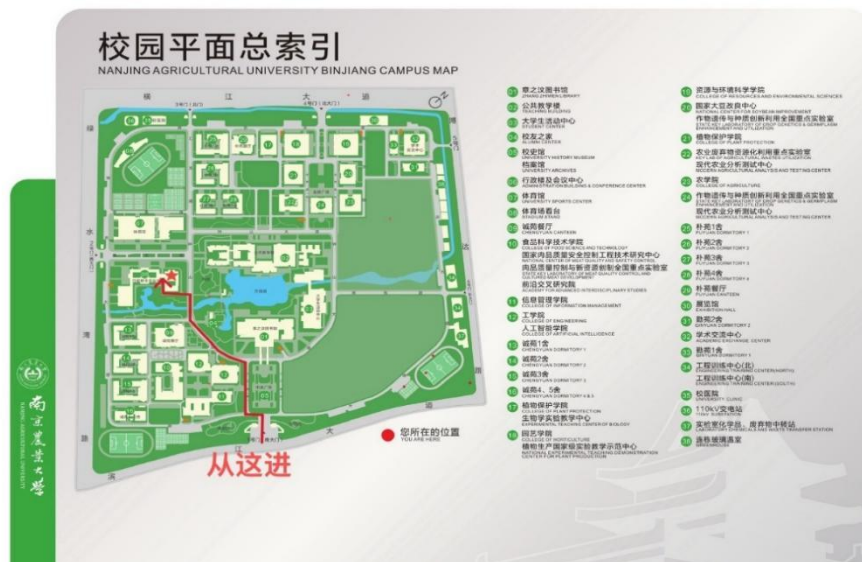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5-83712908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5 楼

### 入校事项说明

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请从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1 号门入校。投标人可通过百度或高德地图搜索“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1 号门”导航，请合理规划出发时间，到达后请主动给门卫出示当天投标文件进行说明或登记后入校，下图为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平面图及入校路线图，供投标人参考：

20



## 一、总则

###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人为**南京农业大学**；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 3. 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调整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3 脱贫攻坚支持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6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文件要求,对符合文件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支持。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分方法、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

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以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7.4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按 7.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

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及其他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9) ※ 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文件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联系前附表所注明的联系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

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如有），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

14.3 供应商需确保投标文件有效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建议按照下列格式写明：

（1）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代理机构地址：

（3）招标文件编号：

（4）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5）招标项目名称：

（6）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7）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须拒绝接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公证处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未当场提出，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 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如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是否提供了供应商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

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标注“★”及“▲”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如项目对上述（1）-（3）项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标准另有规定（不超过 65%），按照项目设定的标准执行。

（6）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具体按照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执行。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投标报价最低者；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取技术分最高者；均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不得寻

求外部的证据。

22.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四章。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24.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

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2 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且未达到国家规定必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

(1) 两次发布采购与招标公告后潜在供应商均不足 3 家的或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由项目申购单位提出申请，且评标委员会出具采购与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后，可转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2) 邀请招标发出邀请后供应商少于 3 家，经再次邀请仍少于 3 家的，由项目申购单位提出申请，可转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 **六、授标**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质疑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南京农业大学目前在校师生有约 3 万名，预估年大米使用量约 600 吨，为支持和宣传我校科研成果，并让师生共享学校科研成果，拟选用我校研发的“宁香粳 9 号”稻米品种作为食堂米饭的供应品种。本项目招标产生的订单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需求负责种子的采购，水稻种植、加工及大米的储藏、配送等所有环节。

### 二、技术要求

- 1、★稻米品种：南京农业大学研发的“宁香粳 9 号”稻米品种。
- 2、大米外包装上必须有明显标注“宁香粳九号”标识。
- 3、规格：25kg/包。
- 4、▲种植基地：不低于 1700 亩连片优质种植基地，产地环境符合 NY/T 391-2021《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要求。**(供应商需提供：①基地地理位置相关介绍②基地水土环境符合 NY/T 391-2021《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要求的水土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大米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需在接到采购人订单 2 日内进行配送（每月配送量约为 50 吨，具体按照采购人需求配送）。
- 6、生产过程中农药使用应符合 NY/T 393-2020《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 7、生产过程中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 394-2023《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 8、种植过程中接受采购人专家团队技术监督指导，科学种植管理。
- 9、▲加工储藏：具备自有或合作的优质大米加工企业。**(如自有，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合作，需提供供应商与加工企业合作关系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供应商需确保每批配送均为加工日期在 30 日以内新米的。
- 11、▲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规定的要求，同时应符合 NY/T 419-2021《绿色食品 稻米》除垩白度以外相关要求，并符合垩白度 $\leq 2.0\%$ 、蛋白质含量在 6.5 g/100g~9.0 g/100g 范围内的要求。**(供应商需承诺配送时随货品附第三方检测报告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满足本项要求，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大米内不得掺杂陈化粮，杂质含量不得高于国家标准，无鼠粪。
- 13、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14、▲供应商在中标后提供宁香粳 9 号的种子合同、银行流水以及发票，如不提供，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的管理规定。

###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时间：2026年11月中旬启动大米配送，至2027年11月中旬完成配送；订单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需求，负责大米从选种到配送的全流程环节。

2、★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南京农业大学校区）。

3、★付款方式：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伍万元**履约保证金。从首批配送起，供应商所供货物经学校各食堂验收无安全质量问题后并开具正式发票（供货单位、账号必须一致，否则不予付款结账）后，采购人次月按实际配送量支付货款。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结束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无息退还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4、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涉及影响食品安全，未达到NY/T 419-2021《绿色食品 稻米》中质量要求，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且扣留履约保证金；如因供应商所供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因此所涉及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单批次配送货物因加工环节管控不力导致质量不达标，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换货处理，并在24日内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采购人正常计划使用需求。供应商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方法、评分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综合评定后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除外）进行评价、打分，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直接计算取得，二者相加为投标人的总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预中标人（取小数点后二位）。

###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价格 (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它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报价/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40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0分
2	技术响应 (22分)	供应商应当对所提供产品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二、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全部响应的得满分22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3分，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b>招标文件标注“★”和“▲”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评审索引表中详细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证明材料原件备查。</b>	22分
3	种植管理 方案 (6分)	供应商应当在满足招标需求基础上针对种植环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种植过程的关键环节和关键技术措施，种植环节中的人员管理等。 方案全面具体，技术针对性强，措施切实有效的得6分； 方案基本完整，技术针对性较强，措施有效性较强的得4分； 方案一般且没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6分
4	加工储藏 方案 (6分)	供应商在满足招标需求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提供加工储藏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加工储藏单位的资信、加工能力，烘干冷藏条件以及加工储藏环节的保障措施等。 方案全面具体，加工储藏能力强，措施切实有效的得6分； 方案基本完整，加工储藏能力强，措施有效性较强的得4分； 方案一般且没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6分

5	供货配送方案 (6分)	<p>供应商在满足招标需求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及时性的保障措施、配送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p> <p>方案全面具体，措施切实有效的得6分；</p> <p>方案基本完整，措施有效性较强的得4分；</p> <p>方案一般且没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6分
6	应急预案 (6分)	<p>供应商需基于对于本项目的理解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下紧急供货的应急方案、针对师生投诉的处理方案等。</p> <p>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p> <p>方案一般且没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6分
7	投入设备 (6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配送车辆，每提供1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b>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时间需覆盖供货期）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6分
8	业绩 (8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至今有过的类似大米种植项目成功案例（<b>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备查</b>），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8分。</p>	8分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 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 仅作参考, 最终合同以  
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 2026 年食堂大米订单生产基地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供应商): \_\_\_\_\_

项目编号: ZF20260145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667-261JIBEP8403)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 2026 年食堂大米订单生产基地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F20260145,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0667-261JIBEP8403) 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供应“宁香粳 9 号”大米, 具体价格详见下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1	“宁香粳 9 号”大米	25kg/包。	元/斤	

### 第三条 生产要求

1、大米为订单式生产模式，品种为甲方研发的“宁香粳9号”稻米品种。

2、产地环境符合 NY/T 391-2021《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要求，生产过程中农药、肥料使用应分别符合 NY/T 393-2020《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和 NY/T 394-2023《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3、种植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专家团队技术监督指导，确保科学种植管理。

#### **第四条 质量约定**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卫生安全、品种准确、数量保证等。大米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规定的要求，同时应符合 NY/T 419-2021《绿色食品 稻米》除垩白度以外相关要求，并符合垩白度 $\leq 2.0\%$ 、蛋白质含量在 6.5 g/100g~9.0 g/100g 范围的要求，需随货品附第三方检测报告和产品出厂合格证。大米内不得掺杂陈化粮，每批次配送货物为 30 日内加工的新米，杂质含量不得高于国家标准，无鼠粪；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第五条 送货、验收及付款**

1、乙方须按要求将甲方所需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乙方按照甲方订单配送，需保证在甲方订单下达 2 日内进行配送。因假期等原因甲方配送要求有变动提前 5 天告知乙方，乙方按甲方实际要求配送。

2、乙方按要求将货物摆放整齐，运输费、上下力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供货物，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按甲方订单要求供应，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数量等。

4、付款方式：从首批配送起，乙方所供货物经学校各食堂验收无安全质量问题后并开具正式发票（供货单位、账号必须一致，否则不予付款结账）后，无特殊情况甲方次月按实际配送量支付货款。

乙方须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须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等信息一致。发票信息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六条 交货**

1、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_\_月\_\_日。2026 年 11 月中旬启动大米配送，至 2027 年 11 月中旬完成配送；乙方应当按照招标需求负责大米从选种到配送的全流程环节。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

#### **第七条 价格调整**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履行其合同义务，货物为固定价格，一年配送期内不调整。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伍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履约正常，保证金于合同结束后一月内退回至乙方账户。

2、乙方在供货期间出现下列违约情况将接受相关处罚：

(1)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未达到 NY/T 419-2021《绿色食品 稻米》中质量要求，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拒收货物，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单批次配送货物因加工环节管控不力导致质量不达标，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退换货处理，并在 24 小时内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定期提供货物第三方检测报告，有权将所送货物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追索经济赔偿的权利。

(4) 合同期内，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毁约的，甲方将扣留履约保证金并追求乙方法律责任。

(5) 乙方须严格按照签订的供货合同执行，并接受《南京农业大学后勤处障处伙食原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管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扣留履约保证金。

3、甲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偿付货款，造成乙方经营困难和经济损失的，应在接到书面催款通知后 15 日内补付货款。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前，须缴纳伍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结束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十条 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文件**

- 1、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公告等；
  - 2、《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
- 与招标文件相关的文件作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两份，由甲方报一份到计财与国有资产处备案。

甲方（公章） 年月日	乙方（公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u>南京市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u>	开户银行：
账号： <u>4301010609001097041</u>	账号：
邮政编码：210095	邮政编码：

## 附件

### 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

#### 一、总则：

为保障伙食原料供给，维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保证供需合同的履行，制定《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通过南京农业大学招标程序确定的伙食原料中标及入围供应商。

#### 二、供货商的确定

供货商的来源，由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投标中心招标确定。

#### 三、供应商的日常管理

供应商的日常管理由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成立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日常管理的重点内容包括：

1、轮转供货：各品类供应商采取滚动式供货方式，以南苑食堂、北苑及教工食堂两个区域轮流供货，每两个月轮换一次，具体供货轮转情况由膳食服务中心采购组统一安排。对于部分采购总量较少品种采取由一个供应商配送全域方式，第一次配送由排名第一供应商配送，每2月轮换一次，经过中心考核配送服务优质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配送权。

2、配送要求：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订单数量和品种进行供货，无特殊情况，必须按约定的时间送达指定的收货地点。

3、来料验收：验收环节严格执行三方验收制度，即采购方、使用方、供货方三方到场方能进行来料验收、索证索票。对验收中出现的问题由采购方、使用方人员进行现场考核记录。疫情期间遵循疫情防控特殊要求执行验收。

4、价格管理：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议定价格进行供货，在未经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同意情况下，严禁随意变动中标产品的供货价格，严禁以除市场价格波动以外的其他成本上涨为由随意提高价格。食堂开展特殊活动需使用招标外产品，必须经过采购组市场询价并上报膳食服务中心定价结束后方可供货。如遇产品市场价格上浮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则需要向膳食服务中心采购组递交书面调价申请（市场价格出现下调，除供应商主动提出调价申请外，膳食中心可根据市场调研数据做出相应调动），经后勤保障处审批同意之后方可进行调价。鸡蛋价格根据市场行情每周调整一次。蔬菜价格原则上参照南京市农业农村局（<http://nyncj.nanjing.gov.cn/fww/>）网站即时价格信息以及供应商中标价折扣率定价，报价低者享有优先配送权。采购组可以根据市场行情结合供应蔬菜的质量，对价格作出适当调整。

#### 四、供应商考核及淘汰制度

1、供应商考核：供应商的日常考核由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小组综合考核（内容包括质量、安全、服务等），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小组填写《供货验收日常追踪考核表》（见附件1），由采购方、使用方、供货商三方签字，月末采购组汇总考核情况。

2、**供应商淘汰制度**：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小组对日常违规供货情况进行及时记录并汇总。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对各类违规行为进行扣分，并发送**整改通知（见附件2）**告知违规扣分情况，供应商必须在限期整改期限内，回复整改措施。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规行为，对照各条目记录扣分，具体扣分项目见附件3。供应商第一次考核扣分达15分后进入备选范围，原备选供应商作为正常配送供应商接受相同考核。若其他供应进入备选，供应商第二次回到正常配送范围后，考核扣分达8分，采购组立即申请淘汰该供应商，经后勤保障处审批同意后解除合同。

## **五、建立供应商档案及信息库**

采购组建立供应商档案库：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企业简介、经营业绩、企业信誉、服务承诺、客户评价等。

六、《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与《南京农业大学学生食堂伙食原料采购供货合同》的处罚条款，同一情形规定处罚轻重不同，择重处罚。

七、《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作为伙食原料采购过程中供货商管理的规范准则，自招标内容生效日起，生效执行。

八、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

**供货验收（使用）日常考核表、供应商整改通知单、供应商考核评分办法附件附后。**

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

2022年5月26日

## **供货商确认**

**本单位完全了解并同意遵照该办法执行！**

**供货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 1:

供货验收日常追踪考核表

序号	验收时间	供应商名称	违规问题描述	追踪结果	是否及时整改	扣分分值	使用人/验收人	备注

注：有违规情况填写说明，无违规情况不记

附件 2:

供应商整改通知单

供应商名称		整改通知发出时间	
整改事项		整改期限	
违规扣分项		扣分分值	
通知书发出部门		发出人	
整改情况（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责任人：			
结果验证（发出部门填写）			
确认人：			

## 附件 3:

## 南京农业大学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评分办法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1	配送能力评价	供货质量	来料质量验收 (15分)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要求, 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法、国标及食堂要求的产品	I 不影响食堂使用, 及时退、换货, 不扣分	1、考核办法以学期为单位, 扣分情况学期末清零。第一学期供应商各扣分项总分 90 分; 第二学期总分参照第一学期考核结果进行设置。2、每学期供应商总分及附加分扣完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机制。3、从重处罚: 各条扣分项单项分数扣完, 如果再次出现扣分问题, 则在总分中翻倍扣分。4、加分项: 本项加分无上限, 作为供应商日常考核积分, 计入供应商总分, 但不计入学期末分项考核分数。5、出现零容忍项问题, 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机制。
					II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影响食堂正常使用, 当日扣 3 分	
		交货及时性 (12分)	除米面油等按照实际需要指定送货时间的货物, 其他品类产品在订货次日早上 7:00 开始收货, 供应商务必在订货次日早上 7:30 分之前完成配送	供应商务必在要求的时间内送货, 送货每延迟 1 小时 (包括 1 小时内) 扣 1 分, 以此顺延, 每日 2 分为上限		
		到货情况	交货数量准确性 (15分)	供应商供货必须与订单实际需求量相符	I 人为原因故意多送货物, 食堂按照订单量做账, 多余货物恕不退回, 不扣分	
					II 人为原因故意缺斤少两, 在不影响实际使用的前提下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物, 当日扣 0.5 分	
					III 供应商供货缺斤少两, 漏货缺货, 影响食堂实际使用, 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物, 当日扣 3 分	
2	服务能力评价	配合度	货物资质完整性 (24分)	供应商在配送货物过程中, 必须随货附带字迹清楚且盖有供应商公章的验收单以及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检疫证明等凭证	I 供应商不按规定随货附带字迹清晰盖有供应商红章的有效验收单, 一次扣 1 分	
					II 供应商对禽副、猪副、清真肉类、牛羊肉产品必须按时提供官方兽医出具的检疫证明, 如果未随货提供该批次合格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一次扣 1.5 分, 送货后 24 小时内无法补齐加扣 0.5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p>III 供应商对米、面、油、豆制品、豆芽必须随货按照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如果无法提供有效的出厂检测报告，一次扣 2 分</p> <p>IV 供应商供应蔬菜必须随货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如果无法提供，一次扣 2 分</p> <p>V 供应商对预包装食品必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三方检测报告，采购组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梳理，有效检测报告提交数量最低的供应商扣 8 分（该项分数扣完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则在总分中扣除，不执行翻倍扣分）</p> <p>VI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证明，一旦查实，该项分数全部扣除，再次发现取消供货资格。</p>	
		问题处理及时有效性（6分）	对原料供应商考核小组发出的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能够快速反应，对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到位	供应商在接到我方发出的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信息后，当日无反馈，扣 0.5 分，对于整改通知相关要求三日内无明显改进扣 1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2	服务能力评价	诚信度	品牌配送准确性 (6分)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产品明细或者订单要求的品牌、品种供货，在某产品出现市场大面积断货的情况而确实无法供货的，必须在供货前一天（即收到订单当天）向采购组说明断货原因。采购组经市场调查确认该品项市场全面断货，则由采购组上报膳食服务中心申请暂时更换品牌、品种；如果是由于供应商备货不足、调拨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断货，采购组则将该品项改为其他中标供应商配送	供应商在未通知采购组的情况下，擅自更换品牌品种，发现一次扣1分	
			服从轮换制度 (2分)	供应商必须按照轮转规定供货	供应商不按照轮转规定私接订单，发现一次扣2分	
			供应产品规范性 (4分)	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必须为招标产品；若配送招标外的产品必须经过膳食服务中心同意的或者餐饮公司备案的招标外产品	未经膳食服务中心同意或者餐饮公司备案擅自提供招标外产品，发现一次扣1分	
3	价格执行评价	规范性	供货价格规范性 (2分)	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或商定价格进行供货，如若市场价格出现波动超出合同预定比例，必须首先向采购组递交调价申请，经后勤保障处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	供应商未按照中标价格或商定价格配送，随意变动价格，发现一次扣2分	
		准确性	报价准确性 (4分)	对未在招标范围的产品或者需要申请调价的产品，供应商报价必须符合市场行情；对于蔬菜报价，蔬菜供应商每日在订货系统中提报次日蔬菜价格，务必填写完整并符合市场行情。	如若发生报价与市场价格严重不符的情况，发现一次扣2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4	加分项	应急响应	供应商对临时紧急订货，能够积极无条件及时供应	供应商应急响应迅速，完成临时紧急性供货，一次加2分	
		价格下调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在价格下跌超过合同预定幅度时，主动递交价格下调申请报告	供应商价格下调申请报告经审批同意后执行后，一次加5分	
		订单提醒	供应商在发现当日订单存在异常情况，主动联系采购组核实确认	经采购组确认供应商反馈情况属实，及时补充订单，保证食堂供应正常，一次加2分	
		资质完整	供应商对预包装产品必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三方检测报告，采购组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梳理，确定当月有效检测报告提交数量最高的供应商	当月有效检测报告提交数量最高的供应商加2分	
5	零容忍项	服务态度恶劣	供应商服务态度恶劣，不服从校方正常合理的管理要求而发生辱骂或肢体冲突的，发生一次即启动供应商淘汰程序		
		发生违规供应事件	如供应商在我校履约期间，在我校或其他企事业单位供应过程中发生资质造假、食物中毒等社会影响恶劣事件，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程序		
		供应严重违规产品	供应商提供霉烂变质、三无产品或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假冒伪劣商品，且无合理解释或可追溯的，一经发现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南京农业大学

## 后勤保障处 2026 年食堂大米订单生产 基地供应商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南京农业大学：

根据贵方为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 2026 年食堂大米订单生产基地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F20260145，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67-261JIBEP8403）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2.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 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7.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8.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承诺的合同履行期为：，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愿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10. 综合说明：

- （1）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
- （3）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其它说明。

11.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项金额 (元/斤)	总价金额 (万元)
1	“宁香粳9号”大米	600吨 (暂定供货数量)		
2				
3				
4				
投标总价合计(万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项目情况提供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3、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税、费等。

4、供应商须核实所投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如果出现错误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无效、项目验收不过、承担违约责任等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承诺函等资料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提供质保期等内容的具体信息，“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应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因供应商未明确、醒目列明或与评审相关的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应答情况。“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标注针对“★”和“▲”技术规格响应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为外文版本，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因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页码、未提供中文翻译版本等造成对评审的影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供应商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供应商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种情况在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4、对于产品规格、材质等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明确提供的参数，供应商应当按照所投产品实际情况清晰列明，“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内容不应简单复制“招标文件采购要求规格”要求。

5、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截图）

（为了便于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如实填写）

投标人的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七、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1	法人名称		公司成立日期	
2	社会机构统一信用代码			
3	总部地址			
4	当地代表处地址			
5	电话		联系人	
7	传真		电子邮箱	
8	注册地		注册年份	
9	单位职工人数	人	单位上一年度总营业收入	万元
10	企业或社会团体办公场所的面积：			
11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12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政府采购活动完毕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2025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承诺函参考格式：

####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如投标人（法人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声明内容为“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

##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8. 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单位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本次投标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2) 制造商授权书 (如需)

致: 南京农业大学

我们 (制造商名称) 是按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 。兹指派按 (国家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贸易公司地址) 的 (贸易公司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号招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的相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公开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公开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我方兹授予 (贸易公司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 (贸易公司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贸易公司名称) 于年月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 (盖章)

签字人姓名 (签字)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行业选择范围：（一）农、林、牧、渔业。（二）工业。（三）建筑业。（四）批发业。（五）零售业。（六）交通运输业。（七）仓储业。（八）邮政业。（九）住宿业。（十）餐饮业。（十一）信息传输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十四）物业管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 附件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5、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可不填写。

附件十二、成本比例声明函（如适用）

**成本比例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填写具体百分比）。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三、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

1、业绩清单 (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2、承诺函（参考格式）

### 承诺函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单位如有幸在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 2026 年食堂大米订单生产基地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F20260145，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67-261JIBEP8403）中标，我单位承诺：

1、配送时随货品附第三方检测报告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满足“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规定的要求，同时应符合 NY/T 419-2021《绿色食品 稻米》除垩白度以外相关要求，并符合垩白度 $\leq 2.0\%$ 、蛋白质含量在 6.5 g/100g~9.0 g/100g 范围内的要求”。

2、在中标后提供宁香粳 9 号的种子合同、银行流水以及发票，如不提供，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承诺。